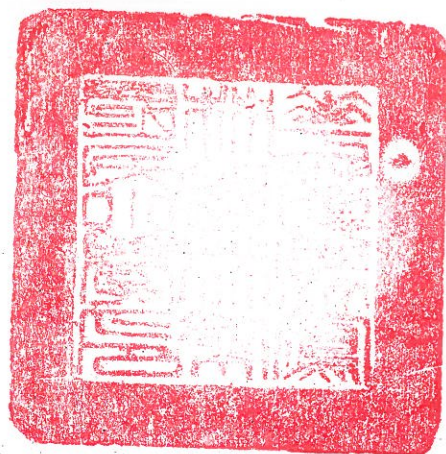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林國人字第 1060000279 號  
附件：



主旨：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錄取公告。

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及本校 105 學年度 106.02.06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特教學生助理員 1 名：陳碧珠。
- 二、錄取人員請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前攜帶良民證及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校長 葉國明